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华菱保理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本次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保理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曾顺贤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拆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华菱保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702F
法定代表人	段利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2979L
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华菱保理于2015年7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当前实缴注册资本为38,958.64万元，是湖南省内最大的商业保理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零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华菱保理49%未实缴出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华菱保理主营业务有两部分：一是“华菱通宝”业务，通过以区块链为底层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公司核心钢铁子公司基于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向其在线签发可分拆流转的电子债权凭证“华菱通宝”，华菱保理在平台内向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二是保理业务，以“物权+债权+共管账户”的模式，供应商对公司钢铁子公司发货以后，凭借磅单、化验单、结算单等货权单据，或完成财务结算以后的债权凭证，在华菱保理取得融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生产，待核心钢铁子公司回款后再予以还款；华菱保理与供应商双方共管银行回款账户，控制资金流风险。上述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主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三、湖南钢铁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 60XK
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钢铁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湖南钢铁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年、2017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湖南钢铁集团合计7.0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2022年，湖南钢铁集团吸收合并华菱控股，成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控股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70.65%；2023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湖南发展分别将所持湖南钢铁集团2.19%和10.6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湖南钢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5%
合计	100%

湖南钢铁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2,414.36	17,370,501.28
归母净资产	4,403,119.74	4,307,229.63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173,845.27	23,605,602.21
归母净利润	92,755.94	590,386.97

（三）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南钢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菱保理拟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

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华菱保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其现有资本金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华菱保理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融资之外，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等成员单位提前兑付“华菱通宝”的资金，而考虑今年公司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技改支出占用资金量较大，未来成员单位提前兑付的资金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华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为保障华菱保理业务规模稳定，夯实公司钢铁主业通宝结算信用基础，巩固公司上游供应链，华菱保理拟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并考虑股东对华菱保理的支持，经与湖南钢铁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该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同期银行流动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保理与湖南钢铁集团拟签订《拆借资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湖南钢铁集团向华菱保理提供资金拆借的总额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拆借资金是用于华菱保理日常经营，主要用于发展保理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钢铁主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华菱保理业务规模，提升华菱保理的盈利水平。资金拆借利率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在商业银行的1年期流动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61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进一步增强华菱保理与钢铁主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提升华菱保理盈利能力；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符合法规要求，确保财务审计工作的规范、透明和高效，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天健就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8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自2014年起连续10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为符合法规要求，确保财务审计工作的规范、透明和高效，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符合法规要求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天健就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46亿	
	审计业务收入	30.15亿	
	证券业务收入	9.96亿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目前一审判决）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西军	2000年	2003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保如	2001年	2012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刘辉	2008年	2007年	201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小青	1993年	2003年	199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9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28万元，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40.99万元。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审查，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公开招标结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2001注射液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GR2001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已完成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GR2001注射液
受理号	CXSL2200485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日期	2024年2月4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预防破伤风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2001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破伤风毒素（tetanus toxin,TeNT）的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TeNT的重链C端。GR2001注射液于2023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预防破伤风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TeNT是一条150kDa的单链蛋白，经过翻译后修饰，形成由重链和轻链组成的活性毒素。TeNT的重链分为2个结构域：C端（TeNT-Hc或C片段）和N端（TeNT-HN或B片段）。TeNT通过运动神经元内的逆向轴突运输进入脊髓和脑干后，进入邻近的抑制性中间神经元，对参与神经脆吐的膜蛋白产生裂解作用，阻滞神经传递，从而导致破伤风症状。GR2001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破伤风神经毒素重链C端，阻断其进入神经元细胞，预防破伤风。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为鼓励研究和创制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物，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并且，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在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尚无同靶点单克隆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意见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15:0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表决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伟坤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伟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